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I – 重選董事	7
附錄I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擁有其約90.27%權益；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李福利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傳福

詹偉

非執行董事：

沈翎

王立新

宗慶生

徐基清

李連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

丁良輝

龍炳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該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龍炳坤先生、詹偉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I 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26,216,799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405,243,35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及股東大會之通知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修改，致使：

(i) 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 股東大會之通知期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大會舉行前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而就所有其它股東大會而言，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

此外，董事建議重新編印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加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前所有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且已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猶如已獲股東批准））。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詹偉先生

詹偉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詹先生持有中國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印地語學士學位及中國國防大學研究生院國防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之數家附屬公司任職。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副首席代表及其後為首席代表。彼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董事。詹先生擁有逾十年以上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詹先生並無於其它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詹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600,000港元（包括每年之房屋津貼300,000港元）。彼亦可於董事會決定後享有其他福利。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沈翎女士

沈翎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總會計師。沈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香港五礦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沈女士持有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之商業計劃統計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沈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四年會計及財務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女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沈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王立新先生

王立新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四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宗慶生先生

宗慶生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宗先生為中國五礦總裁助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分別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深圳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宗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中國文學，及持有法國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二十四年外貿、商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宗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李連鋼先生

李連鋼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出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聯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澳洲聯交所及聯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李先生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類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在國際業務及有色金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龍炳坤先生

龍炳坤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出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龍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龍先生是香港銀行學會終身會士。彼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創辦人。龍先生在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龍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龍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2,026,216,79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202,621,67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全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Creat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約63.39%的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op Create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會由約63.39%增加至約70.44%，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且由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量亦將不會下降至低於25%。此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60	1.26
五月	2.23	1.30
六月	2.30	1.84
七月	2.40	1.90
八月	2.57	1.89
九月	2.20	1.88
十月	2.29	1.87
十一月	2.37	1.94
十二月	2.85	2.2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21	2.53
二月	2.72	2.37
三月	3.22	2.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35	3.10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緊隨「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b) 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表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c) 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5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它最短期限外，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f) 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取代。

(h) 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其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j) 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k) 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它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已重新編印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前所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特別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董事可以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